

# 项目需求说明

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。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，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。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的，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，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预算金额：约 17.28 万元/年，本次项目采购包含：

1. 南通市八一中学工会会员春节、端午、中秋慰问品提货券，提货券实付金额设置：春节 800 元、端午节 500 元、中秋 500 元，总计 1800 元/人/年，结算时以提货券实际数额为准。

2. 南通市八一中学约 96 人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1. 工会会员凭供应商提货券，在相应的节假日时间范围及提货券有效期内，赴供应商卖场购买卖场内除家电、烟酒、高档礼品等贵重物品外的任意商品（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，则必须享受会员价），每张提货券一次性使用完，不找零，不兑现，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提货券面值，超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。

2. 提货券的有效期起始时间至少为相应节日的前一周，总有效期不得少于 60 天。

3. 南通市八一中学工会活动奖品须按超市价（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，则必须享受会员价）按学校需求提前送至学校，按实际数量结算。

4. 付款支付：每次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到的提货券为结算依据。成交供应商每次提货券有效期结束后，按照提货券相应的实付金额与采购人进行结算，经双方确认后，开具正式发票，结清已完成的消费券。

5. 最终的结算方式，以采购人工会会员在不同节日获取的提货券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，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

续。

6. 服务期限：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合同期内教职工满意度优良的，下一年度方可继续签订合同。合同期内，如发现供应商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人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注：本项目的项目需求（金额设置、合同签订、提货、结算办法等）如遇与上级有关要求不符的情况，则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。